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8.35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5元/股~13.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25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783,5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

总经理:吕超

独立董事:张其秀

财务总监:张云菊

董事会秘书:赵月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orig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80104103

邮箱:ir@porig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5.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9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1日至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39.44元/股、最低价为39.2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6.3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5.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698.4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草案披露时间:2026年9月4日 公告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16日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8.70元/股 过户数量:964.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2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规模不超过964.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5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73人,最终认购份额为8,386.80万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386.8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6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7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6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批次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3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洪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0日。

五、兑付办法

"洪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洪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追加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本公司对焦作健风存量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利率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焦作健风流动资金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当前为3.00%);同时,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存量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年利率统一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限及还本付息安排等均保持不变,调整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8月1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本次追加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近日,本公司、招商银行与焦作健风就本次追加委托贷款中剩余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焦作健风固定资产建设及支付项目相关的购建费用,期限自2026年9月29日至2031年9月29日(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当前一年期LPR为3.00%,合同生效后每满1年调整1次),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合同项下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其他条款与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致。

上述追加委托贷款(含本次人民币1,000万元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焦作健风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本次追加委托贷款可分期提款,每笔提款金额及实际提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4,000万元追加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累计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建设及支付项目相关的购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余额为1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7,956.73万元)的0.86%,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6-030),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904.5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7,809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通知,交投集团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增持金额为430.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18,948,68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8.4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0月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904.5万元~17,809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19日,交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30.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30.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交投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080号】,因光大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2026-078、2026-080)。

本次所持宏发电声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10,600	2026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光大银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17254号之一】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光大银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A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以下简称"3-4、9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平米,收储价格合计19.48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16日,重庆新都会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与公司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办法》(渝规资规范(2024)1号)文件要求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土地批复,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交易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吴旭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旭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吴旭春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旭春	执行总裁	2026年10月19日	2028年11月27日	工作安排	是	资深顾问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旭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旭春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其中包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1,070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旭春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吴旭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旭春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7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子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4,000.00
补流期限	2025-11-10至2026-11-0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4,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19日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11 B股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与签署《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横店柏晖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认缴比例3.33%;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65万元,认缴比例0.10%;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9,335万元,认缴比例96.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的通知,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N688),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出资额:1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